

柳北区人民政府

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

(编号问题二十三) 验收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2025. 1. 27

反馈问题	建筑生活垃圾管控不到位, 柳州市立冲沟垃圾填埋场附近水塘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至水塘的现象。立冲沟垃圾填埋场雨水排口排水经自然沟渠汇入该水塘, 最终排入柳江, 督察前期排查发现, 自然沟渠水色呈褐色, 水塘水体发黑, 监测显示沟渠及水塘氨氮浓度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51.8 倍和 77.6 倍。
整改目标	柳州市立冲沟垃圾填埋场附近水塘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违规倾倒现象。妥善处置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减少对立冲沟垃圾填埋场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巡查工作, 对在用消纳场开展常规巡查及无人机航飞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针对污染物超标问题开展溯源排查, 核实污染来源。
整改完成情况	完成对自治区住建厅通报的建筑垃圾倾倒点治理任务, 编制《柳北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持续开展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工作。
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 审阅整改台账, 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达到整改要求, 完成整改目标, 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 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